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立众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立众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的（北京市密云区医院2023年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/0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载玻片激光打码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8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轮式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烤片机、漂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孝感阔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立众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